

#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规范信息公开行为，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提高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的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完整、及时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信息专管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履行公开信息的归集、发布、管理等职责。

**第四条** 本基金会公开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项目信息、资产信息、关联交易产生的信息及其它应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采用互联网方式，信息公开渠道为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本基金会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客户端媒体。

## 第二章 基本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本基金会如下基本信息予以公开。

-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信息;

(四) 秘书处组成部门、专项基金及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五)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六) 本基金会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七) 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后30日内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项目信息公开

**第七条** 本基金会拟开展的项目自该项目批准立项后30日内公开项目名称和内容(概要)。

**第八条** 本基金会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公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等。

### 第四章 资产信息公开

**第九条** 本基金会发生《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  
度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  
来的，应自上述信息形成后 30 日内予以公开。

**第十条** 本基金会公开资产变动信息时，应公开上述  
信息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产生的信息应  
予以公开。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关联交易产生的信息，自关联交  
易发生后 30 日内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公开关联交易信息应包括关联交  
易信息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 第六章 其它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应在报送登记管理部门后 30 日内公开。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自生效后30日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在募捐活动结束后30日内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上述信息由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开。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在发布招募公告的同时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 **第七章 信息的归集、发布、管理、归档**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项目信息、活动信息、资产信息、关联交易信息及其它的信息有直接负责人的，直接负责人自信息形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信息专管员处归集。其它无直接负责人的需公开的信息由信息专管员负责采集。

**第二十条** 基金会信息归集前的采集、整理、编辑由信息直接负责人按照基金会的统一要求完成，基金会信息专管员对归集后的信息进行整理、编辑。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拟公开信息的直接负责人对信息归集前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基金会信息专管员对归集后拟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信息专管员自信息归集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提请基金会负责人审批。基金会负责人批准后信息专管员应在收到批准公布批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布。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信息专管员负责信息的更正、更新、撤换等信息管理具体工作，确保基金会信息公开的及时、完整、一致。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建立信息公开档案，信息公开档案的管理由信息专管员负责，对有关信息公开内容做好记录。

## 第八章 不得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第九章 奖惩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因违反信息公开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本基金会理事会根据处罚情况及直接负责人过错程度依照本基金会相关制度予以惩罚。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对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有权决定给予奖励。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9年1月1日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